**海洋地球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评定**

**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海大研字〔2018〕27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海洋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由学院研究生奖励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具体评定实施细则，并指导、监督评定实施工作。

**二．评定标准和比例**

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科研活动中勤奋进取、成果显著或在专业实践中取得创新成果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20000元/生，评选时间为博士四年级的春季学期，奖励人数不超过该年级博士研究生人数的30%。

**三．评定条件**

（一）申请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评选学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1. 因个人原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者其他保留学籍情况；

2. 处于学校纪律处分期限内尚未解除；

3. 超出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

**四、评定办法**

申请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方可申请：至少应以第一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认定的重要核心学术期刊》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2篇以上(包括2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被SCI或EI检索系统收录。

成绩构成由“学术成果”加分和“学术与科研活动”两项组成。“学术与科研活动”采用百分制，“学术成果”按照以下规定的学术成果计分办法计算得分，其得分直接计入总成绩。已用于获得奖学金的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即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学金所使用的学术成果互斥。

规则如下：

**1.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包括论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按以下方式认定：

（1）SCI和EI论文必须提交已在线发表的全文。未见刊的论文可在学术与科研活动中给予评议。

（2）有效的EI收录国际会议论文除了有上述的在线发表和收录证明外，同时要求研究生本人参加与收录国际会议论文相对应的国际会议，该国际会议应至少已连续举办5届，另外，审核时，如果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认为该国际会议档次过低，也将不予认定。

（3）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必须取得授权证书。

（4）学术成果作者第一单位署名必须为中国海洋大学。

（5）除以下情况之外的特刊（special issue）、增刊（supplement publication）及专刊不予认定：

①SCI或EI收录的国际正式出版刊物；

②SCI或EI收录的有正常卷期的国内重要核心学术期刊的专刊。

（6）其他未计入学术成果得分的个人贡献在学术和科研活动中表述。

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作为第一完成人（论文为第一作者，专利为第一完成人，下同），非论文第一作者或专利第一完成人的学术成果归入学术与科研活动评价部分给予评议。

学术成果按以下方式加分：

（1）学校认可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国际会议（外文）论文集论文加2分；（2）EI论文加3分；（3）国内SCI论文加3分；（4））国外SCI论文加4分；（5）国外有正常卷期的SCI收录论文加6分；（6）发表在TOP级刊物论文加10分。

（7）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发明专利加4分；实用新型专利加2分；软件著作权登记加2分。

说明：学术成果得分为上述七项分值直接求和后计入总成绩，不设上限。

**2.学术与科研活动**

学院按评定组分别成立学术与科研活动评议小组，评议小组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成员或学术分委员会指定的评审专家组成。评议采用学生现场陈述答辩的形式，根据学生组织学术活动（如学术讲坛、论坛、学术沙龙等）或参加学术会议、学术报告、野外调查、分析测试、国内外学术交流，发表的学术论文和著作，参加省级级以上科技竞赛等反映学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由评议小组评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和一个最高分后取其平均值，确定每名学生实得分数。

**五、监督和复议**

1、学院经评选确立奖励名单后提交学校奖助委员会审定前，在学院网站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2、研究生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中心）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奖助工作小组提出异议，奖助工作小组将及时研究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3、评定结束后，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定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并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海大学字〔2017〕47号）进行处理。

海洋地球科学学院

2018年12月